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二条 规划范围.....	(3)
第三条 规划期限.....	(3)
第四条 编制依据.....	(3)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	(5)
第六条 发展定位.....	(5)
第七条 总体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主要任务	(6)
第八条 分区分类推进，突出工作重点.....	(6)
第九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龙头企业.....	(7)
第十条 扶持产业发展，优化部品部件生产.....	(8)
第十一条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广标准化施工.....	(10)
第十二条 推进建筑装配化装修，加强质量安全控制.....	(11)
第十三条 推广适用技术，推广绿色建材.....	(13)
第十四条 强化培养体系，建设人才队伍.....	(14)
第十五条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创新完善监管体系.....	(15)
第十六条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部门分工.....	(17)
第四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分区规划	(18)
第十七条 分区规划.....	(18)
第十八条 重点推进区.....	(19)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区.....	(21)
第二十条 特色推进区.....	(22)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推进区.....	(23)
第五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分类规划.....	(23)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	(23)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比例.....	(24)
第六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布局.....	(26)
第二十四条 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布局.....	(26)
第二十五条 部品部件运输路线.....	(27)
第二十六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28)
第七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规划衔接与项目管控.....	(31)
第二十七条 规划衔接.....	(31)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控.....	(31)
第二十九条 设计要点.....	(33)
第三十条 验收重点.....	(34)
第八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4)
第三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三十二条 强化监督考核.....	(34)
第三十三条 加强宣传推广.....	(35)
第三十四条 开展技术指导.....	(35)
第三十五条 搭建产业联盟.....	(36)
第九章 附则.....	(36)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以工业化生产方式为核心，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双鞍融合”战略优势，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建立产业联盟，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有效带动全产业链联动发展，实现建造方式从传统到现代的新跨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结合鞍山市经济社会和建筑行业发展水平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鞍山市域行政区范围，市域总面积 9255.3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5 年。

第四条 编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2017年）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2017年）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2017年）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辽政办发〔2016〕7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8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93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8〕48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8〕49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划

第五条 规划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

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根据多层次、多样化的建筑需求，以及差异化的发展模式，结合不同建筑类型的具体特点，相应建设混凝土、钢、木结构装配式建筑。按住宅、公共建筑以及市政工程等项目类别，分类制定发展目标与推进措施，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均衡发展。

——**试点示范、逐步推广。**积极做好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推动全市装配式建筑稳步有序发展。

第二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

第六条 发展定位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造方式，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筑，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用地的建筑项目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发展，提升建筑产业科技含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建立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程建设政策体系、管理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人才体系，力争建设成为辽宁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先进城市。

第七条 总体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的相关精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辽宁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中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

争取成为辽宁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引领者和排头兵。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助力鞍山市成为辽宁省构建“战略支点”的重要支撑。

——搭建“一平台”：搭建鞍山市装配式建筑产业信息服务平台；

——打造“一中心”：打造辽宁省钢结构建筑产业中心；

——建设“三基地”：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装配式建筑展示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

——服务区域发展：有效服务辽中南城市群、沈阳经济一体化区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鞍山市产业转型，打造鞍山市经济新增长极。至 2020 年末，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至 2025 年末，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将装配式建造发展为鞍山市主要的建设模式。

第三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主要任务

第八条 分区分类推进，突出工作重点

明确分区任务和定位。根据国家、省和市对装配式建筑的任务和目标，细化各阶段及各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分阶段对装配式建筑发展进行推进。根据市内各县（市）、区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确定分区发展方案，以此为依据对装配式建筑的任务和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并对各分区的建设规模进行预测，开展试点示范。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进行规划，合理布局产业基地，实现市场供需平衡。

明确重点实施领域。前期重点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以工业

建筑及政府投资的办公、展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应用为主；住宅、宿舍等居住建筑鼓励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两种结构形式；在具备条件的风景名胜区，以及度假设施、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或装配式轻钢结构；鼓励在城市桥梁、地下管廊、管道管井、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临时建筑、工地临建中，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建造。根据部品部件的产业规模化和精细化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建筑向居住建筑等领域逐步推广。（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九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龙头企业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依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新立项的政府投资或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规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单体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且其中有单体建筑装配评价等级达A级以上。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根据各区各类型项目指标实施（具体指标参考表11-1），满足《辽宁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中相关标准。鼓励所有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抓好试点项目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推广、应用和示范作用，在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旅游景区、学校、办公、医

院、市政设施等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符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应率先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培育龙头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企业共同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率先在科技研发、部品（件）生产和装配施工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引领提升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支持本市龙头骨干企业先行先试，率先在预制楼梯、叠合楼板、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内外墙板应用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配套企业，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发展，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现代化产业集群。

同时实施“引进来”战略，围绕装配式建筑产业上下游招大引强，引进辽宁省内外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入驻鞍山，鼓励本地龙头企业与国内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如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开展深度合作，提升鞍山本地的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能力和部品部件生产能力。（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条 扶持产业发展，优化部品部件生产

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做好关键技术和产品生产企业的引进。积极鼓励和引导本地有实力的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工作，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现有建筑产业研发基地的带动作用，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发展及市场应用，促进建筑行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升级转型，带动装

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企业发展。积极推动政府及核心企业主导的建筑产业化基地发展，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环节，形成具有集聚效应的产业体系。将产业招商引资与创业企业孵化相结合，引进带有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行业领先建筑产业化集团及部品部件企业，并为建筑行业创业企业提供支持，为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新兴力量。加大力度培育本地骨干企业，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及组织管理创新。构建产业发展联盟，打造融合技术、市场、政策、金融的集成平台，实现龙头产业、核心产业、关联产业和支撑产业的有效集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培育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产业。充分利用现有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中心，构建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体系，为施工企业提供 BIM 系统建设服务、装配式建筑设计、结构计算和构件拆分、部品部件生产、组装和维护等系列服务。鼓励技术经验丰富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开拓技术咨询业务，推广装配式建筑成熟技术。积极引进先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企业，提升当地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技术水平。（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建设集团、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规范部品部件设计与生产标准化。参照国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分类和编码标准》（2017 住建部）和省内相关标准编制地方标准化部品部件目录。根据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医院和宾馆等标准化设计图集确定其装配化建造所需的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三板”）等部品部件的标准化规格尺寸，引导生产企业

通过规模化生产逐步降低部品部件价格，进而降低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确立标准化部品部件在质量和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进而实现其在商品房及其他领域的推广应用。按国家要求的部品部件规范标准落实部品部件的生产和验收。推进部品部件标准、认证与标识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部品部件生产、安装、维护等全过程的质量追溯。引导装配式建筑上游企业对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等机具和配套设备进行升级研发，提高部品部件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广标准化施工

建立健全经济、技术标准体系。积极推广国家、省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并制定和完善装配式建筑相关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经济、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开展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医院和宾馆等标准化程度较高建筑类型的标准化设计研究，编制装配式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医院和宾馆的标准化设计图集。形成可推广的施工工法，将成熟适宜技术应用于标准化程度较高建筑类型的建设全过程。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主动应用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配套图集、工法、手册、指南。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完善技术评估机制。鼓励企业研究制定企业标准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构建覆盖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生产、质量安全、装配施工、检验检测、竣工验收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计价依据。（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会)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健全与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与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拓展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等业务，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装配式施工水平。鼓励施工企业加强对装配施工、安全防护和质量检测技术的研究，提升施工流程的标准性和组织性。创新施工组织管理方式，提高现场施工和组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关键技术节点的监管，保证施工质量。总结和完善现有装配式建筑施工工艺和工法，应用新型施工设备和器具，攻破部品部件、成型钢筋等建筑材料在运输、存放、吊装、连接、预埋、现浇等环节的瓶颈，提高装配式施工的质量和效率。对施工企业进行引导和培训，推进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的应用，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二条 推进建筑装配化装修，加强质量安全控制

推进建筑装配化装修。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8〕49号）的相关要

求，积极推行建筑装配化装修。以推行住宅装配化装修为重点，装配化装修房屋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厨卫等应一体化安装完成。房屋交付使用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饰完毕，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质量验收。鼓励和提倡装修简洁化、装饰个性化和住宅装配化装修菜单式服务。出台《鞍山市建筑装配化装修管理办法》，建立鞍山市装配化装修专项监督机制，确保各装修环节产品质量、施工质量达标；建立合格供应商、建材、部品部件名录。在装配化装修房屋预售期间应就装修建材和部品部件的品牌、型号等内容予以公示，并在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推广干式工法楼（地）面、整体厨卫、预制隔墙、主体结构与管线分离等技术体系，加快智能产品和智慧家居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积极倡导菜单式装修模式，提供空间可灵活划分、价位可合理调整、风格可多样化选择的菜单式装修方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质量安全控制，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创新并不断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参考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生产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建立部品（件）的生产和销售信息档案，完善可查实的质量控制、质量证明文件；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环节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各有关部门要

加强监管，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检查要点，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三条 推广适用技术，推广绿色建材

推广适用新技术。树立装配式建筑工业设计新理念，强化成套技术、通用部品（件）、标准化功能空间的选用和集成。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多类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采用预制装配式内外墙（剪力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机制排烟气道、雨篷、空调板等部品（件），推广建筑部品（件）设计、生产一体化，模具标准化。

因地制宜进行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的推广，根据项目的建筑类型、体量、功能等相关特征，采用可行性高、可靠性强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中推荐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办公用房适量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在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等住宅项目中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在农房、小型仓库、厂房建设中推广轻钢结构。临时建筑、工地临建、管道管廊优先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积极鼓励使用产品体系已较为成熟的装配式模板、预制构件、部品部件，如钢筋桁架楼承、板外挂墙板、内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相关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提倡应用绿色建材。引导建设单位积极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的建筑材料，提供健康、高效，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建

筑。逐步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做好绿色建材标识评价工作，加大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积极培育绿色建材产业，建立绿色建材产业支撑体系。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建筑节能设计、结构及节材设计上的创新，加强绿色建筑设计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的应用。积极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材料、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探索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加入装配率等装配式建筑相关的评价标准，推动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互促进、相互推广。鼓励建设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工程，建立综合评价标准。（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相关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四条 强化培养体系，建设人才队伍

加大人才培育的资源投入。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培训紧缺技能人才，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整合相关资源，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设置培育方案，强化教育实践的与实践性与职业性。创建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学习平台，为学员提供企业课程资源，在线实训服务，向学员发放课程认证资格证。发挥相关院校、骨干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及公共实训基地的作用，加强对在职建筑工人的培训，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在建筑行业中的传播。

引进研发企业和高端人才。拓展建筑技术研发行业的规模，引进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技术设计企业，引领建筑行业技术创新。组

建装配式建筑技术指导团队，聘请行业领军人才、知名专家、大学教授进行研发指导及管理培训，建立装配式建筑专家库。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装配式建筑方面专业人才。

完善职业鉴定与人才激励机制。建设专业化的建筑技术工人队伍。积极推行“双证书”人才培育制度，加强职业学院与职业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将专业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创新人才培育模式。（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部门：装配式相关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五条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创新完善监管体系

积极推进鼓励政策落地。以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以相关城市的成熟经验为参考，以鞍山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需求为基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财政政策、土地政策、住房政策、项目审批及建设环节等的支持政策，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引导，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设计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健全质量责任追溯制度。督促全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装配式建筑主管部门应与审批部门联合制定鞍山市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设计单位应对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装修全过程进行指导和服务；生产企业按需生产部品部件，并对部品部件质量负责；施工企业应保证安装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部品部件的生产和装配

式建筑的施工。明确装配式建筑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人，对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过程记录和验收。落实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在建和新开工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后，设置工程竣工永久质量责任标牌，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情况，加大各阶段抽查抽检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爲。（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部品部件及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加强部品部件质量控制，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和验收机制，明确驻场监理和承包商等相关单位在部品部件生产、运输、安装等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明确装配式建筑项目现场监督要点，增加现场巡查、抽查、专项检查频率，确保装配式建筑现场施工质量。（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促进项目管理标准化与BIM信息化融合。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高建筑、结构、设备和装修等专业的协同设计能力，设计深度应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装配化装修的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中的作用，推动各方主体、监管部门等协同管理和共享数据，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标准化体系。

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把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运维等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纳入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汇总、监测、归档，建立装配式建筑全生命期数据库，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提高行业监管能力和项目管理效率。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六条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部门分工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以规划内容为引领，结合各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会同住建部门结合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及年度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装配率等指标，每年2月份前完成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装配式建筑年度项目清单，并适当调整当年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和比例。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具体任务、阶段性工作安排，细化各部门责任分工，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列入鞍山市政府工作监督考核指标。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用地条件时，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出让条件中关于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或建设规模等管控要求。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划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应将项目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等指标明确写入出让合同或划拨协议中。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合同等对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指标、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备注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关信息。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将审图机构的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意见作为重点参考依据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未达到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应当取消该项目所享受优惠政策并按照

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分区规划

第十七条 分区规划

规划从土地供应、建设工程量、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和地区经济水平等方面确定分区及各区的装配式建筑比例。市本级经开区、高新区、立山区与海城市市区为重点推进地区，重点推进鞍山特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实现装配式建筑的规模化应用并提升装配式建筑建设标准、工程品质；市本级铁东区、铁西区、台安县县城和岫岩县县城为积极推进地区，重点在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实施装配式建筑；千山风景区及各重点镇为特色推进地区，发展以服务于旅游度假为主的现代木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其他区域为鼓励推进地区。

分区	城区/镇名称	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重点推进区	经开区、高新区、立山区、海城市市区	15	35
积极推进区	铁东区、铁西区、台安县县城、岫岩县县城	10	30

特色推进区	千山风景区、腾鳌镇、西柳镇、南台镇、牌楼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洋河镇	7	30
其他区域	孤山镇、岔沟镇、接文镇、析木镇、马风镇、八里镇、毛祁镇、英落镇、感王镇、中小镇、耿庄镇、牛庄镇、西四镇、望台镇、温香镇、高坨镇、王石镇、西佛镇、新开河镇、桑林镇、富家镇、达牛镇、韭菜台镇、新台镇、桓洞镇、新华农场、洪家农牧场、西平牧场、三家子镇、石庙子镇、黄花甸镇、大营子镇、苏子沟镇、偏岭镇、哈达碑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汤沟镇、石灰窑镇、前营子镇、龙潭镇、牧牛乡、韭菜沟乡、大房身乡、朝阳乡、红旗营子乡、岭沟乡、哨子河乡	——	——

表 8-7 鞍山市片区装配式建筑分区情况

第十八条 重点推进区

鞍山市为冶金钢铁工业为主的重工业城市，近期将以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为重点，故应选取工业与仓储物流用地供应量大、区域经济基础好地区作为重点推进区。

其中立山区、高新区和经开区、海城市均有较大规模的集中工业园区，且经济基础较好。近期内将借助于其良好的钢结构建筑基础，重点引导重点推进区内工业建筑项目钢结构装配式的特色化发展。

立山区可开发空间集中在工业园区及南沙河以北，规划建议作为重点引导建设区。

经开区根据其区域内土地供应和开发建设情况，其通海大道两侧工业园区将成为装配式建筑重点发展引导区。

高新区重点引导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区及南沙河综合片区。

根据《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中新城区总体布局，其工业的发展战略是远景在腾达大道与沈海高速之间打造海城的产业带，以配合沈辽鞍海经济带的建设，产业带的分布以现有的开发区为基础，逐步向北分布工业用地，同时形成相应的产业园区，解决目前海城工业用地分布分散的局面，达到产业集聚的目的。因此海城市中心城区重点引导发展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片区。以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为主，重点推进在工业建筑中的应用。

各重点推进区中工业园片区优先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不断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综合片区逐步推广混凝土装配式居住建筑及钢结构公共建筑，土地出让时明确其装配式比例等条件。

表 重点推进区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测算

地区	年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标（万平方米）	年均新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重点推进区	立山区	33.12	77.86	15%	35%	11.68	27.25
	高新区	246.64	56.54	15%	35%	8.48	19.79
	经开区	69.66	27.44	15%	35%	4.12	9.60
	海城市	397.82	99.77	15%	35%	14.97	34.92

表 重点推进区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

重点推进区	住宅项目		公建项目		工业项目		市政项目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15%	35%	15%	35%	70%	90%	5%	10%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区

铁东区和铁西区拥有大量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政府投资的前提下，可适时发展混凝土装配式建筑对其进行改造，但考虑到近年鞍山市经济状况，难度较大，故作为积极推进区。铁东区重点引导区域为集中在崔家屯及四方台以南综合片区。铁西区根据未来可开发建设空间情况，铁西区重点引导区域为铁西工业园区、南部综合片区。

而千山区重点发展汤岗子城市副中心，居住用地规模较大，但新城建设进度受经济与政策双重影响，一并作为积极推进区，重点引导发展凤凰湖综合片区。

台安县与岫岩县的中心县城为其全县域的积极推进区。其中台安县结合城区未来开发方向和总体规划内容，重点引导发展台安工业园区及台北综合片区。岫岩县重点引导发展雅河工业园区和农业高新区。

表 积极推进区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测算

地区		年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标 (万平方米)	年均新建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积 极 推 进 区	铁东区	29.42	112.77	10%	30%	11.28	33.83
	铁西区	36.18	66.73	10%	30%	6.67	20.02
	千山区	57.97	39.95	10%	30%	4.00	11.99
	台安县	94.43	45.59	10%	30%	4.56	13.68
	岫岩县	36.70	19.58	10%	30%	1.96	5.87

表 积极推进区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

积 极 推 进 区		住宅项目		公建项目		工业项目		市政项目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铁东区	10%	30%	10%	30%	70%	90%	5%	10%
铁西区									
千山区									
台安县	5%	20%	10%	25%	70%	90%	5%	10%	
岫岩县									

第二十条 特色推进区

千山风景区为鞍山市唯一 5A 级旅游景区，且为全国最早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适宜以发展服务于旅游度假为主的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故作为特色推进区。

各县市分区结合中心城区、各乡镇规划发展方向及近几年土地供应情况经济发展情况、新建建设等情况，并征询各县(市)部门相关意见确定各自发展重点与分区。并确定各自县市的重点发展工业镇为特色推进区，重点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表 特色推进区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测算

地区	年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标 (万平方米)	年均新建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特 色 推 进 区	风景区	3.80	8.70	7%	30%	6.09	2.61
	腾鳌镇	4.20	5.86	7%	30%	4.10	1.76
	西柳镇	3.88	4.70	7%	30%	3.29	1.41
	南台镇	2.12	3.25	7%	30%	2.28	0.98
	牌楼镇	3.45	4.10	7%	30%	2.87	1.23
	黄沙坨镇	1.36	2.51	7%	30%	1.76	0.75
	高力房镇	2.14	2.89	7%	30%	2.02	0.87
	洋河镇	3.52	4.20	7%	30%	2.94	1.26

表 特色推进区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

特色推进区		住宅项目		公建项目		工业项目		市政项目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千山风景区	10%	30%	10%	30%	70%	100%	5%	10%
腾鳌镇									
西柳镇									
南台镇									
牌楼镇	-	-	-	-	-	-	-	-	
黄沙坨镇									
高力房镇									
洋河镇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推进区

其余乡镇即为鼓励推进地区,指标不做具体要求。

第五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分类规划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

(一) 住宅项目

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5万平方米以上且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住宅项目,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

纳入保障性住房项目等政府投资的住宅项目要求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二) 公建项目

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1万平方米的新建单体公共建筑适宜采用装配式建筑。

新立项的土地出让或政府投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规划的公共建筑,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

(三) 工业项目

满足技术条件的新建单体工业厂房适宜采用装配式建筑。

(四) 市政项目

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适宜采用装配式建筑。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推荐采用钢结构，城市综合管廊推荐采用混凝土结构。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比例

至 2020 年末，鞍山市全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10%，其中重点推进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15%，积极推进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分别达到 10%，特色推进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7%，其他区域不做要求。

至 2025 年末，鞍山市全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30%。其中重点推进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35%，积极推进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分别达到 30%，特色推进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 30%，其他区域不做要求。

统筹考虑全市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根据多层次、多样化的建筑需求，以及差异化的发展模式，结合不同建筑类型的具体特点，相应建设混凝土、钢、木结构装配式建筑。按住宅、公共建筑以及市政工程等项目类别，分类制定发展目标与推进措施，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均衡发展。

在各县（市）区设置了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指标的基础上，本规划根据各县市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的指标规模确定上述用地类型的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式建筑的推进依据鞍山市的本地特色，由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各类工矿仓储类建筑为先导，逐步向新出让的住宅用地项目和新建保障房等住宅项目和其他类型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社会投资项目推进。因此，各县（市）区将依据分区规划的推进要求，分类别设置不同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总体而言，工矿仓储项目将设置比总体要求更高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商服及公服项目、住宅项目设置与分区总体要求一致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市政项目则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和施工难度按低于总体要求设置指标。明确各个类型的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后，根据各个类型项目的土地供应规模、容积率、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计算出各类项目的装配式建筑面积。

表 鞍山市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

项目类型	用地类型	分区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		装配式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住宅项目	住宅用地	市本级	铁东区	10	30	4.32	12.95
			铁西区	10	30	0.92	2.75
			立山区	15	35	0.97	2.92
			千山区	10	30	0.36	1.09
			高新区	15	35	1.23	3.69
			经开区	15	35	0.30	0.91
			千山风景区	10	30	0.03	0.10
		海城市	10	30	7.55	22.64	
		台安县	5	20	0.88	3.50	
		岫岩县	5	20	1.31	5.23	
公建项目	商服、公服用地	市本级	铁东区	10	30	0.34	1.01
			铁西区	10	30	0.82	2.47
			立山区	15	35	0.73	1.71
			千山区	10	30	0.9	2.71
			高新区	15	35	0.82	1.91
			经开区	15	35	1.72	4.01
			千山风景区	10	30	0.26	0.78
		海城市	15	35	7.39	17.24	
		台安县	10	25	0.88	2.21	
		岫岩县	10	25	1.35	3.37	
工业项目	工矿仓储用地	市本级	铁东区	70	90	0.44	0.63
			铁西区	70	90	4.51	6.44
			立山区	70	90	4.85	6.93
			千山区	70	90	4.62	6.59
			高新区	70	90	85.99	122.84
			经开区	70	90	11.79	16.85
			千山风景区	70	90	0	0
		海城市	70	90	90	90	
		台安县	70	90	24.23	24.23	
		岫岩县	70	90	2.52	2.52	
市政项目		全市(政府投资工程)	5	10	3.21	6.42	

第六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布局

第二十四条 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布局

（一）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

根据规划目标和部品部件需求量测算结果，鞍山市混凝土部品部件需求量 2020 年为 4.16 万立方米，2025 年为 12.12 万立方米。因此目前鞍山市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能能够满足 2020-2025 年所需。高新区设置 1 处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为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规划年产能为 10 万立方米。该产业基地主要服务全国。同时，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打造鞍山市装配式建筑的总部研发基地、众创孵化基地、展示培训基地及生产制造基地。

立山区设置 2 处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分别为：鞍钢聚龙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规划年产能为 2 万立方米。该产业基地主要服务辽宁省及周边地区；鞍山三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规划年产能为 5 万立方米，主要服务全国。

海城市规划设置 1 处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议选址于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产能达 2 万立方米，主要服务鞍山市及周边地区。

（二）钢结构部品部件产业基地

鞍山市 2020 年钢结构部品部件需求为 14.05 万吨，2025 年为 21.94 万吨。由于钢结构部品部件的产业基地服务半径较大，为 200 公里，因此本规划以市域范围为基础对钢结构部品部件产业基地进行规划。鞍山市现有钢结构部品部件企业 14 家，主要包括轻型、重型

钢结构加工；箱型钢结构加工；各种涂覆的彩钢板产品；适用于大跨度钢结构厂房、仓库、机库、机场、体育场所等建筑；物流仓储、多层钢结构建筑、高层钢结构等建筑构件生产和安装施工。而在鞍山市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背景下，鞍山市及周边钢结构部品部件企业可满足 2025 年鞍山市部品部件 21.94 万吨的需求量，因此规划选择产能较大，发展基础较好的 9 家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作为鞍山市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无需新增规划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在推进过程中各片区企业间的产品需要调配。

同时，下一步应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有序控制构件产能，提高构件产品质量。在满足本市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与周边市县沟通，向鞍山市周边城市输送富余产能，尤其是钢结构部品部件企业，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着力培育装配化装修部品部件的供应链。同时借助于“钢都产业联盟”以鞍钢集团作为原料采购中心，合作共赢，稳定钢材价格，降低装配式建筑成本和风险，逐步钢构建筑凸显优势。

第二十五条 部品部件运输路线

鞍山市部品部件运输路线将根据分级的原则，依托鞍山市现有的道路路网进行规划。部品部件的绕城及跨市运输将依托鞍山市内及辽中南区域内的高速路网进行。按照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部品部件在各县市区之间的运输依托市内的公路进行，避免产生额外的高速路收费成本。部品部件的运输时间建议避开交通高峰期，可在夜间进行运输，确保部品部件运输车辆顺畅、安全地快速通过。

鞍山市部品部件运输路线一览表

区间目的地	高速路线	其他路线	时间
市本级—海城市	沈海高速、丹锡高速	爱大线、大盘线	1h44m/2h52m
市本级—台安县	辽中环高速、京哈高速	鞍羊线、库二线	1h14m/1h30m
市本级—岫岩县	沈海高速、丹锡高速	爱大线、大盘线	1h57m/2h50m
海城市—台安县	沈海高速、鞍羊线	鞍羊线、库二线	1h24m/1h27m
海城市—岫岩县	大盘线、丹锡高速	大盘线	1h16m/1h58m
台安县—岫岩县	京哈高速、丹锡高速	大盘线、丹锡高速	2h15m/2h33m

第二十六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完备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是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重要基础。本规划将从产业发展的角度在部分产业基地配置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功能，从横向和纵向提升部品部件产业基地的产业集聚能力。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包括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规划与整体设计等环节，中游包括部品部件生产、构件吊装与现场施工、室内外装修等环节，下游包括市场营销、物业管理、拆除报废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循环环节。

装配式建筑上中下游产业具有各自相应的特点，技术研发、建筑设计等上游企业、室内外装修和部分下游企业属于服务类企业，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技术、设计、销售等服务，在选址布局方面具有占地少、灵活性高的特点。而中游的部品部件生产、建筑安装等企业因生产、设备及运输需要，占地面积较大，对交通通达性的要求较高。因此，鞍山市在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时，应以部品部件生产等中游企业为核心在全市进行布局，再依托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发展装配式建筑上游、下游产业。

在上游产业链方面，鞍山市可依托鞍山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发展

技术研发、设计开发、咨询服务等装配式建筑上游产业链功能。成立鞍山市装配式建筑研究中心，该产业中心规划打造总部BIM技术研发基地、展示培训基地。其中，BIM技术研发基地将开展BIM技术研究、应用培训、流程搭建等；展示培训基地主要进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技术等新型行业技术的培训工作。建筑产业中心在功能规划上涵盖了装配式建筑上游产业链的功能，同时提供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服务，将会是鞍山发展装配式建筑上游产业链的重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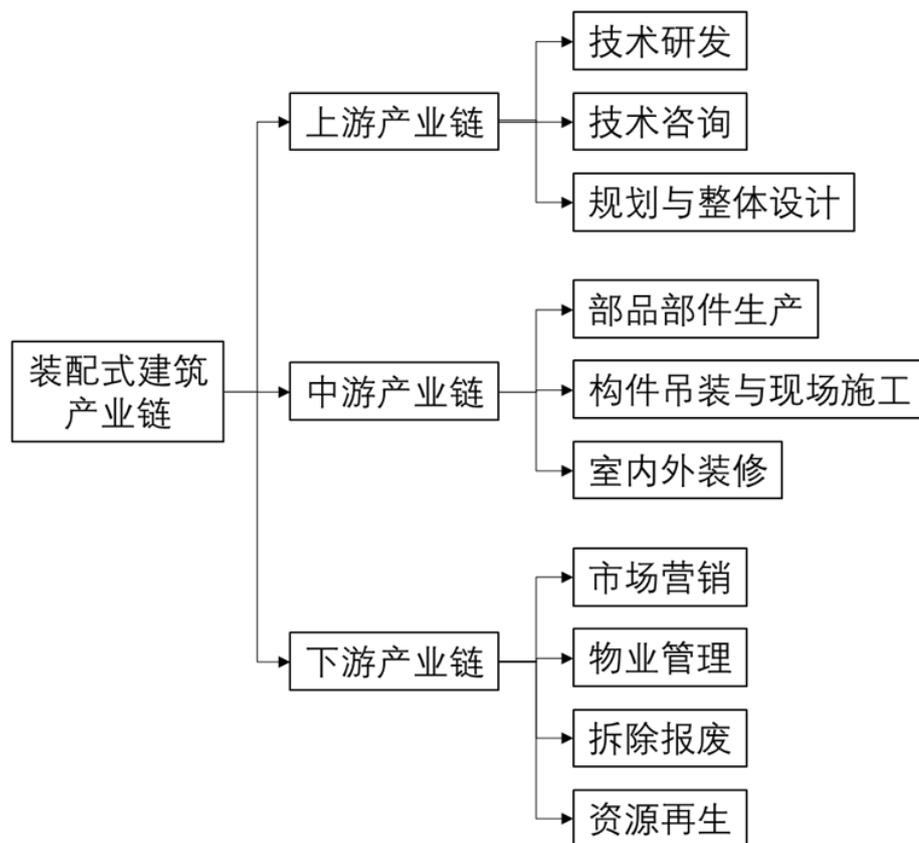
中游产业链方面，根据鞍山地方特点和企业发展规模、类型，近期优先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结合鞍钢集团钢铁产业基地优势，建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双鞍融合”战略优势，开展深度合作，装配式建筑成本劣势和风险进一步降低，并共同建立“钢都钢构建筑”品牌和“辽宁省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与此同时，基于钢结构建筑施工快、人力省的特点，在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涨以及装配式建筑建设规模扩大带来的构建制造成本的下降的双重影响下，鞍山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与传统结构造价差距将不断缩减，未来优势逐步显现。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开展除钢结构厂房外其他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优先选择在部分地区（重点推进区或农村地区）：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厕配建、异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跟踪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建立成熟的具有鞍山特色的高质量钢结构装配式建设体系。

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主流之一，未来将逐步提高在本地的市场占有率，引进国内领先技术和企业并带动本地企业完善混凝土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标准，在部分地区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工程：保障性住房、商品房住宅、公共建筑、市政设施等，逐步推广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应用，建立扶持政策，提高市场需求。市区龙头企业带动其他县市混凝土小型企业的转型和规模化标准化生

产，产品区域间合理调配，剩余产能向周边地区输出。

木结构、装配式装修等特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在鞍山地区发展势头渐显，木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主要围绕景区建筑、园林景观建筑等生产木塑结构部品部件。随着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的开展，与省内外知名企业合作，部分小型装饰建材公司逐步转型装配式内装部品部件生产，产品统一部品化、统一型号规格、部品统一设计标准。测量数据与工厂智造协同。现场进度与工程配送协同。

在下游产业链方面，各部品部件产业基地均可设置销售中心、售后服务中心、报废回收中心等附属功能。针对报废回收的部品部件，部品部件产业基地企业可与当地建筑垃圾再生企业形成合作机制，促进废弃部品部件的循环再利用。



第七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规划衔接与项目管控

第二十七条 规划衔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93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8〕49号）等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要求，在制定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法定图则、用地条件图等）时，纳入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

目前鞍山市控规只有小范围覆盖，因此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后未来将大范围编制控规，装配式建筑要求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落实，即由规划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并将其纳入规划条件，落实到土地出让（划拨）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

当局部地块或区域进行控规编制时，应按照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要求，结合用地类型（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进一步细化和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或建设规模等管控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控

规划、审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程序，将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等指标作为行政许可的管控条件，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装配式建筑的日常监管工作，引导和鼓励建设项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装配式建造方式。

(1)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划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应结合规划内容将相关比例等指标要求明确写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与规划设计条件中，作为划拨协议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

表 11-1. 2020-2025 年鞍山市各县(市)、区(管委会)新开工项目

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 (单位 %)

重点推进区实施比例						
高新区 立山区 经开区 海城市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住宅项目	15	19	23	27	31	35
公建项目	15	19	23	27	31	35
工业项目	70	74	78	82	86	90
市政项目	5	6	7	8	9	10
积极推进区实施比例						
铁东区 铁西区 千山区 千山风景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住宅项目	10	14	18	22	26	30
公建项目	10	14	18	22	26	30
工业项目	70	74	78	82	86	90
市政项目	5	6	7	8	9	10
台安县城 岫岩县城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住宅项目	5	8	11	14	17	20
公建项目	10	13	16	19	22	25
工业项目	70	74	78	82	86	90
市政项目	5	6	7	8	9	10

(2) 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由建设单位提供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和说明（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装配式建筑要求），在规划报建图标注装配式建筑位置；审批主管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合同等对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做审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备注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关信息。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图机构审查装配式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审图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报审的文件，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4)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将审图机构的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意见作为重点参考依据之一。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企业审查装配式建筑施工专项方案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对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管理，对承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6) 相关部门组织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时，对于未按照规划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或建设内容不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的，应当取消该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设计要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明确采取装配式建造的具体建筑单体，应按照《辽宁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相关要求进行建筑方案设计。同时，加强装配式建筑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审查要点和详细内容的规定，确定对规划意见书中的指标进行落实。鞍山市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结构-混凝土混合结构、现代木结构的民用建筑及其与民用建筑相似的单层和多层

工业厂房等工业建筑的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
2.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
3. 装配率不低于 30%。

第三十条 验收重点

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专项检验，重点验收主体结构部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是否采用全装修或后期装修是否有隐患、装配率等指标是否满足先行国家标准及《辽宁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或其他装配式建筑相关规范要求。

第八章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鞍山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调度、协调推进工作，定期审议并发布年度实施计划，监督考核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整合资源要素，强化部门协调，实施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考核、通报，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第三十二条 强化监督考核

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纳入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

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按年度对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考核与评估，并定期通报。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追溯、动态监管和统计信息制度，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档案和台账等信息库建设，实现信息化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享。

第三十三条 加强宣传推广

加强对政府部门的引导力度。通过分级分层培训，加深其对国家和辽宁省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理解。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开展装配式建筑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宣贯培训活动，加强装配式建筑在行业内的宣传推广。举办或参加省内外装配式建筑展览会、行业交流会、示范项目观摩会等活动，促进行业内各企业间的交流，加强企业合作。积极组织有关单位赴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地区调研学习，广泛借鉴学习各地成功经验。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售楼处、小区宣传栏等场所，对装配式建筑进行普及宣传，发放政策措施宣传手册，发布专家解读文章、典型案例解读文章，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第三十四条 开展技术指导

发挥鞍山市建筑协会与各大相关企业之间的联合效应，同时聘任全国范围的行业专家作为顾问团共同成立装配式建筑技术专家组，在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等领域进行全面技术指导。在研讨技术标准、确定产品质量等工作中，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及时会诊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综合性、普遍性技术难题，适时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对涉及某个环节、局部专项问题，可定期召开小组专题会议。

第三十五条 搭建产业联盟

联合鞍山市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中相关的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开发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等企事业、行政机构，搭建“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创新发展产业联盟”，形成鞍山市乃至辽中南地区装配式建筑科技合作机制。借助于鞍钢集团钢材产地优势，重点推进具有鞍山特色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鼓励联盟成员开展装配式建筑课题研究、组织联盟主题活动。加强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单位之间的合作交流，整合优化资源，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加快推进鞍山市装配式建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强化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作用，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确保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建立工作反馈机制，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进行交流和探讨，及时反馈各类情况和问题，对规划和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表 1 鞍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发展规模和质量	累计装配式建筑总面积 ¹	万 m ²	≥ 68.31	≥ 179.56	预期性
2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²	%	≥10	≥30	约束性
3		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比例 ³	%	50	70	预期性
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厂化流水线年产能 ⁴	万 m ³	≥17	≥19	预期性
5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厂化流水线年产能 ⁵	万 吨	≥70	≥70	预期性
6		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比例 ⁶	%	≥30	≥60	预期性
7		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比例 ⁷	%	≥50	100%	预期性

¹累计装配式建筑总面积：指到当年末全市装配式建筑累计开工面积。

²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指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具备条件建设装配式建筑的）面积的比例。

³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指在全市新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具备条件建设装配式建筑的）面积的比例。

⁴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厂化流水线年产能：指全市当年未达到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厂化流水线年设计产能。

⁵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厂化流水线年产能：指全市当年未达到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厂化流水线年设计产能。

⁶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比例：指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占全部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比例。

⁷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比例：指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占全部在建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比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8		新建装配式建筑中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 ⁸	%	≥50	≥70	预期性
9	产业基地创建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⁹	个	≥1	≥2	预期性
10		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个	≥1	≥3	预期性
11		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 ¹⁰	个	≥1	≥3	预期性
12	产业集聚	产业园区 ¹¹	个	≥1	≥2	预期性
13		产业联盟 ¹²	个	≥1	≥1	预期性
14	示范项目创建	A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¹³	个	≥1	≥5	预期性
15	科技创新	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展示基地 ¹⁴	个	≥1	≥1	预期性
16		新增专利、省级及以上工艺工法 ¹⁵	项	≥2	≥5	预期性

⁸新建装配式建筑中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指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要求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占全部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比例。

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指到当年末累计创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数量。

¹⁰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指到当年末累计拥有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数量。

¹¹产业园区：指到当年末累计打造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数量。

¹²产业联盟：指到当年末累计创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数量。

¹³A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指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级以上要求的项目数量。

¹⁴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指到当年末累计创建的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数量。

¹⁵新增专利、省级及以上工艺工法：指到当年末累计新增的专利、省级及以上工艺工法数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7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项目比例 ¹⁶	%	≥10	≥50	预期性
18		政府投资的 10 万 m ² 以上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全过程应用 BIM 技术应用项目比例 ¹⁷	%	50	70	预期性
19		保障性住房采用标准化设计图集的比例 ¹⁸	%	50	70	预期性
20	人才培养	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 ¹⁹	个	≥1	≥1	预期性
21		培训合格技术负责人项目覆盖率 ²⁰	%	≥50	100	预期性
22		项目产业工人培训合格上岗率 ²¹	%	100	100	预期性

¹⁶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项目比例：指采用全过程 BIM 技术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占全部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比例。

¹⁷全过程 BIM 应用项目比例：指采用全过程 BIM 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占全部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比例。

¹⁸保障性住房采用标准化设计图集的比例：指采用保障性住房标准设计图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占全部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比例。

¹⁹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指到当年末累计创建的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的数量。

²⁰培训合格技术负责人项目覆盖率：指装配式建筑专业培训合格的技术负责人管理的项目占全部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比例。

²¹项目产业工人培训合格上岗率：指装配式建筑项目中上岗工人中产业工人实训合格的比例。

表2 鞍山市片区装配式建筑分区情况

分区	城区/镇名称	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重点推进区	经开区、高新区、立山区、海城市市区	15	35
积极推进区	铁东区、铁西区、台安县县城、岫岩县县城	10	30
特色推进区	千山风景区、腾鳌镇、西柳镇、南台镇、牌楼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洋河镇	7	30
其他区域	孤山镇、岔沟镇、接文镇、析木镇、马风镇、八里镇、毛祁镇、英落镇、感王镇、中小镇、耿庄镇、牛庄镇、西四镇、望台镇、温香镇、高坨镇、王石镇、西佛镇、新开河镇、桑林镇、富家镇、达牛镇、韭菜台镇、新台镇、桓洞镇、新华农场、洪家农牧场、西平牧场、三家子镇、石庙子镇、黄花甸镇、大营子镇、苏子沟镇、偏岭镇、哈达碑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汤沟镇、石灰窑镇、前营子镇、龙潭镇、牧牛乡、韭菜沟乡、大房身乡、朝阳乡、红旗营子乡、岭沟乡、哨子河乡	——	——

表3 鞍山市各类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

项目类型	用地类型	分区		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		装配式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住宅项目	住宅用地	市本级	铁东区	15	30	6.47	12.95
			铁西区	15	30	1.37	2.75
			立山区	15	30	1.46	2.92
			千山区	15	30	0.54	1.09
			高新区	15	30	1.85	3.69
			经开区	15	30	0.45	0.91
			千山风景区	10	30	0.03	0.10
		海城市	15	30	11.32	22.64	
		台安县	10	25	1.75	4.38	
		岫岩县	10	25	2.62	6.54	
		公建项目	商服、公服用地	市本级	铁东区	15	30
铁西区	15				30	1.24	2.47
立山区	20				35	0.98	1.71
千山区	15				30	1.36	2.71
高新区	20				35	1.09	1.91
经开区	20				35	2.29	4.01
千山风景区	10				30	0.26	0.78
海城市	15			30	7.39	14.78	
台安县	15			30	1.32	2.65	
岫岩县	15			30	2.02	4.04	
工业项目	工矿仓储用地			市本级	铁东区	70	100
		铁西区	70		100	4.51	6.44
		立山区	70		100	4.85	6.93
		千山区	70		100	4.62	6.59
		高新区	70		100	85.99	122.84
		经开区	70		100	11.79	16.85
		千山风景区	70		100	0.00	0.00
		海城市	70	100	71.01	101.44	
		台安县	70	100	24.23	34.61	
		岫岩县	70	100	2.52	3.60	
市政项目		全市 (政府投资工程)	10	20	6.42	12.84	

表 4 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规划

单位：万立方米/年

序号	所在片区	产业基地名称	现状产能	规划产能		服务片区
				2020年	2025年	
1	立山区	鞍山三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5	5	全市
2		鞍钢聚龙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全市
3	高新区	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全市
4	海城市	规划混凝土部品部件产业基地		—	2	海城市
全市合计			17	17	19	

表5 钢结构部品部件产业基地规划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片区	产业基地名称	现状 产能	规划产能		性质
				2020 年	2025 年	
1	立山区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制造 安装工程公司	5	5	5	现状
2	经开区	鞍山新工建设有限公司	4	4	4	现状
3		亿利和华重工(鞍山)有限公司	10	10	10	现状
4		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	12	12	12	现状
5		鞍山启程德瑞装配式房屋制造有 限公司	12	12	12	现状
6	海城市	辽宁汇金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5	0.5	0.5	现状
7		海城金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现状
8	台安县	辽宁金山钢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现状
9		辽宁福瑞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现状
	总计		64.5	64.5	64.5	